

股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416,004元，包括90,416,0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75.0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25.0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持股量」。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內地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進行交易。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所有[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股份轉換為H股。於[編纂]股份轉換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該等已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和[編纂]之前，所有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且已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已完成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和[編纂]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該等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並不需要為此事先提交[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需批准後，為完成轉換，需履行以下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登記入我們的[編纂]將取決於以下條件：(a)[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確登記入[編纂]以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該等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在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入我們的[編纂]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我們已於[•]日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於[•]日取得備案通知書。在[編纂]完成後，以下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編纂]股份 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股份 數目	申請轉換的 股份數目佔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常州中鑫 姚先生	80,694,935	[編纂]	[編纂]
姚鋆女士	4,684,854	[編纂]	[編纂]
杭承先生	1,756,819	[編纂]	[編纂]
	3,279,396	[編纂]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 — (A)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編纂]」。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本公司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